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宋航、韩斌、钱明星、姚先国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建设需要，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1 日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基础上申请为负责该建设事项的全资孙公司——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人民币。同时，公司将在网新智林建设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的过程中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到位及补足投资差额。

公司独立董事宋航、韩斌、钱明星、姚先国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公司 17 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